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郴州饭垄堆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因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